員林國中學特殊性社團訓練防疫計畫

 一、 依據：1.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2.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

管理指引」

二、 說明：因應國內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，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，為確保學生於學

 校練習期間，返校參加訓練之學生及師長之健康，避免增加不必要的群聚感染。

三、 防疫措施： 1. 進入學校前應量體溫(額溫〈37.5゜Ｃ；耳溫〈38.5゜Ｃ)。

 2. 全程配戴口罩。

 3. 師長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，須有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

 陰性證明，且每3-7天定期快篩。

 4. 實聯制。

 5.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 6. 配合酒精消毒、人數管制等措施。

 7. 固定人員方式訓練。

 8. 訓練人員及學生，以室內 100人以下，加強人數管控。

 9. 不開放住宿。

四、 訓練名單及訓練時間規劃：所有師長及學生名單，確實造冊及管控， 建立訓練內容及身

 體狀況紀錄表，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，且限學校內人員，禁止跨校訓練。

五、 訓練期間衛生行為：用餐或飲食保持適當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，飲水應以個人用瓶裝水

 (不共用)，訓練人員及學生返家後訓練服裝立即清潔消毒。

六、 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：定時執行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，增加廁所、盥洗空間

 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
七、 出現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：

 1. 師長或學生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,即稱為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。

 2. 監測通報：

 (1) 師長或學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

 染症狀，安排儘速就醫；並主動告知相關 TOCC，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

 (2) 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，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 3.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。

 4. 疑似病例不可到校。

八、 出現有 COVID-19 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：

 1. 盤點師長及學生並造冊。

 2. 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並暫停訓練３日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 同意後方可重新展

 開訓練。

 3. 被匡列為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，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

 診者可傳染期內： (1)於同一訓練場地(館)內人員。 (2)學校內相鄰場之所有人員。 (3)

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。

4. 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，即全面 暫停訓練，至環境清潔消毒，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重新展開訓練。

5.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，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（非密切接觸者）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，每 3-7 天進行快篩或 核酸檢測，至最後１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

6.增加場地環境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１日２次以上，至最後１名確診 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

7.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員相關健康監測，若有出現疑似症狀，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
九、 自我檢核機制：配合本校防疫措施每日自主查檢並記錄。

十、 本防疫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，公告學校網站。